

外部董事公正履职声明

(一) 本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遵纪守法，诚信勤勉，职业信誉良好，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。

(二)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 2 年内未曾在该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；本人 2 年内未与该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；本人未在与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。

(三) 本人了解任职企业经营管理及主营业务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。

(四) 本人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、风险防范能力、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，能够独立、慎重、负责地履行职责。

(五)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承诺人：



日期：

2020.1.14